

东联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魏利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魏利

编号: 5884240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的座落、面积

1.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 松江 区 乐都支 路 二 弄 7 号 101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2.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111.57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居住 使用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1. 该房屋租赁期为 15 年。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。
2. 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,乙方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,双方可在对租金、期限重新协商后,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0 万 2 仟 0 佰 0 拾元整,租金以 现金 方式支付。
2. 双方议定首期付 3 个月,另付 陆仟 元押金以后按每 3 个月结算一次,提前 10 天支付下一次房租,押金不变,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(包括押金后,必须开具收据予乙方)。

五、押金与其他费用

1. 租赁期满后,乙方迁空、清点、交还房屋及设施,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,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2. 乙方在租赁期内,实际使用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清洁、治安、有线电视费、费用应由乙方承担,并如期按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。
3. 甲乙双方应按照月租金的35%各自向中介支付佣金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1. 甲方在租赁期内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,否则乙方可以追究甲方责任。
2. 租赁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,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3.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,无共同人意见,无使用之纠纷。
4. 租赁期内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,不得随意进出乙方租用之房屋。

